附件1

中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现申请办理： 项目（建设地址: ）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，认真阅读和知晓《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全部内容，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的上述项目符合《通知》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标准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通知》第 条规定：

。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符合上述规定情况，现免予提交

等资料。

三、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，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，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符合施工要求；已具备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》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；现场供排水、施工用电、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、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。现场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且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五、承诺填写的信息、要件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存在瞒报、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且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六、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接受相应的惩戒措施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年 月 日